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所簽訂的協議安排及新股認購協議(「實施協議」)及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所簽訂的關係協議(「關係協議」)以及實施協議及關係協議項下的一切交易。實施協議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關係協議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B」為標記。根據該協議，工商銀行同意收購佔標準銀行在實施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時及根據該交易被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擴大股本」)的20%的普通股份，該交易將按以下兩項互為條件的收購方式實施：以每股標準銀行普通股136蘭特的價格就佔經擴大股本10%的數量的標準銀行普通股份進行協議安排，及由工商銀行以每股標準銀行普通股104.58蘭特的價格認購佔經擴大股本10%的數量的標準銀行新發行股份，並同意工商銀行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實施協議和關係協議作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潘功勝博士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07年10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工商銀行將於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至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過戶的H股股票均不生效。凡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工商銀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工商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及許善達先生。